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志伟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人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发挥个人专长和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志伟,男,58岁,曾任黑龙江省土畜产进出口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务;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哈尔滨中正法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7月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2023年12月28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其间兼任黑龙江朗信银龙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哈尔滨华瑞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监事、谷实生物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9次，委托出席1次，并现场列席了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着勤勉尽责、审慎认真的独立原则，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志伟	10	4	5	1	0	否	4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人依照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报告期内，对职责范围内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积极讨论，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2/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li> <li>6.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li> <li>7.关于修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li> <li>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li> <li>9.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li> </ol>	同意
2023/3/29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li> <li>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li> <li>3.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分配议案</li> <li>4.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分配议案</li> <li>5.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li> <li>6.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li> <li>7.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li>8.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li> <li>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授信预计额度的议案</li> <li>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捐赠计划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3/8/29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向内蒙古额济纳旗教育发展慈善信托基金进行捐赠的议案</li> <li>2.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部分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li> </ol>	同意
2023/9/28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li> <li>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li> </ol>	同意

日期	会议名称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3/10/30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办公楼层的议案 2.关于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同意
2023/11/15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制定《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年度履职考核评价结果及薪酬兑现	同意
2023/12/12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4.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同意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勤勉尽责，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各项工作报告，对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客观分析并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薪资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未参加次数
刘志伟	5	5	0	0

#### 出席审计委员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未参加次数
刘志伟	10	10	0	0

####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参加次数	未参加次数
刘志伟	1	1	0	0

### （四）业务沟通情况

本年度任职期间，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龙建路桥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掌握了公司真实的经营状况和各项财务指标，并就公司的预算、成本控制等方面的问题与机构交换了意见。在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与到会的中小股东进行了谈话，听取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提出的建议和想法。公司对各位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提供了各方面的工作便利，使得独立董事非常有效的履行了独董职责，既做到了维护公司的利益，同时也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 （五）现场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公司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现场工作时间 21 天，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密切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重大事件进展情况及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提

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及治理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 2. 加强自身学习

本人时刻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认真学习监管机构最新政策，对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相关法规加深理解，积极参加内外部履职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关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的培训，充分学习独立董事改革精神以及重点，具体情况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课题	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机构
2023/2/15	“合规大讲堂”系列讲座提升信披质量，助力上市公司高质量运营	1.年度报告披露实务解析 2.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关注提示	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
2023/7/6	独立董事培训	1.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点解析 2.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及其影响解读	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
2023.8.18	关于组织观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信息库”发布会暨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座谈会直播的通知	解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重点	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

培训时间	培训课题	培训主要内容	培训机构
2023.10.11	关于举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	了解制度改革精神和相关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的前提下，严格审议、科学决策。从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等方面作出判断，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哈尔滨市地下综合管廊二期工程（第一批）PPP 项目一包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均已及时披露。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对外担保事项规范，审核程序严格，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 （三）披露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可靠，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和利润状况，不存在未披露或违规披露的情况，也

不存在财务造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手册》指导内部控制工作深入开展，并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具有制度保障和外部监督保障，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经审查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并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且专户已经全部销户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况，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内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

#### **（六）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十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要求，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含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筛选、审查、推荐工作，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有效。

#### **（八）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及年度履职考核评价结果及薪酬兑现》，该议案表决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 **（九）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

售期解除限售，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促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收集、管理及披露，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时、准确、平等地了解公司重大信息。2023 年度共进行信息披露 128 次，其中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124 次。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认真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投入足够时间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持续了解和分析龙建股份的运行情况，恪守承诺，勤勉履职，忠实诚信履行了职责。